

证券代码：301196

证券简称：唯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**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5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辉阳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

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，与其子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主要用于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衍生产品外汇交易等业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子

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增加至 9 亿元（含 9 亿元）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 12 个月）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52 号、1154 号之一层”变更为“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52-1160 之双号”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